# 「三鶯線三峽站出入口 2 捷運開發案 」 第 3 號補充公告 甄選文件修正對照表

項 次	原條文	第 3 號補充公告內容	執行機關 說明	頁碼
1	九、申請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執行機關所訂期限 至執行機關購買本須知及甄選 文件·並於執行機關所訂期限內 繳交申請保證金·且將本須知第 七點(六)1.所列申請書件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寄(送) 達執行機關(247018 新北市蘆 洲區集賢路 245 號 1 樓服務 台)·逾期不予受理。	九、申請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執行機關所訂期限至執行機關購買本須知及甄選文件,並於執行機關所訂期限內繳交申請保證金,且將本須知第七點(六)1.所列申請書件於 112 年 5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寄(送)達執行機關(247018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1 樓 231014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服務台),逾期不予受理。	收 件 時	須 知 - 1 3
2	須知附件 1-8 申請書件封 說明: 三、本封應於截止申請期限前依本 案申請須知第九點、申請作業程序,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提送申請書件封,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書件封應寄(送)達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送日期以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收文戳認定。	須知附件 1-8 申請書件封  說明: 三、本封應於截止申請期限前依本案申請須知第九點、申請作業程序,於 <del>112 年 5 月 30 日</del> <u>112 年 7 月 3 日</u> 下午 5 時前提送申請書件封,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書件封應寄(送)達新 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送日期以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收文戳認定。		
3	須知附件三 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	須知附件三 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	依據 112	須

項 次	原條文		第 3 號衫	甫充公告內容			執行機關 說明	頁碼
	四、規格(開發建議書)審查及綜合 評選	四、規格(開發建議書)審查及	綜合評選				年3月22日捷運新	
	四、規格(開發建議書)審查及綜合評選	(五)第一階段評選結果明顯差 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時將參照政府採購法及其 工程委員會所頒佈之最新 1.評選會委員之評選應依 2.評選會或個別委員評選 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3.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 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 能類型如下: (1)第1類型:2家申請 表一:評選委員之評 申請人編號 申請人名稱 評選委員	異判定及處理和 員會 109 年 11 相關規定有關。 最有利標作業到 后, 結果與工作小組 。 明顯差異時, 一 差異時,由評選 人參與評選,同 2,如表明顯達 四 選結果有明顯達 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 10 日所頒係 評選結果明顯差 「一大容為準」: 上地開發評選委 目初審意見有異 日初審意見有異 日本語人。評 日本語人,有 「一申請人,有」	市之最有利標作 選判定及處理 員會委員須知」(時·應由評選會 選會議決或依認 選結果是否有明 委員評定其序位 類型)	業手冊訂定;評選程序或行政院公共 程序或行政院公共 例件 3-1)辦理。 或該個別委員敘明 評選會決議辦理複 顯差異·茲列舉可 為第 1·同時亦有	日捷運新 北環狀線 土地開發 案廉政平	附件三-5
		A B C	71 80 83	2 2	70 81 87	2 1 1		
		D E	85 81	2 2	87 83	1 1		
		評分(平均)	81			2.8		

項 次	原條文		:	第3號補3	充公告內容				執行機關 說明	頁碼
		序位和		9			6			
		序位名次		2			1			
		(2)第2類型:3家	(含)以上申	請人參與	評選,同一申	請人,有委	員評定其序	位為最優,		
		同時亦有委員評	定其序位為	最差・如詞	<u>*</u> .					
		表二:評選委員			異之例(第2類	類型)				
		申請人編號	甲		乙		丙			
		申請人名稱			002		00%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1	3	85	1	83	2		
		B	82	3	86	1	84	2		
		D	85 80	3	84 85	2	81 82	<u>3</u>		
		E	82	1	81	2	79	3		
		F	83	1	80	2	77	3		
		G	85	1	83	2	80	3		
		評分(平均)	82.	_	83.4	_	80.8	_		
		序位和	13		11		18			
		序位名次	2		<u>1</u>		3			
		(3)第 3 類型:同	一申請人之詞	平選分數,	有委員評定為	高分,亦	有委員評定為	為不及格分		
		數,如表三(以	人及格分數 <b>7</b> 0	<b>)</b> 分為例)	•					
		表三:評選委員	之評選結果:	有明顯差昇	異之例(第3类	類型)				
		申請人編號	甲		Z		丙			
		申請人名稱	002	•	00公		002	, -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0	3	80	2	81	$\frac{1}{2}$		
		В	72	3	77	2	83	1		
		С	68	2	74	1	74	1		

項 次	原條文			第3號補	充公告內容	\$				執行機關 說明	頁碼
		D	80	3	81	2			1		
		E	80	3	81	2		82	1		
		評分(平均)	74			78.6		<u>80.6</u>			
		序位和	14			9		5			
		序位名次	3			2		1			
		(4)第 4 類型:同一	-申請人之同	可一評選項	目,不同才	<b>美員之評選結</b> 身	! 有	委員評定為	<u>高分,</u>		
		亦有委員評定為	很低分,如	表四。							
		表四:評選委員	之評選結果	具有明顯差	異之例(第	第4類型)					
		申請人編號				) () () () () () () () () () () () () ()					
			選項目	事		力及經驗(209	%)				
		評選委員				得分					
		A				15					
		В				18 17					
		<u>C</u>				16					
		E				8					
		(5)第 5 類型:序位	 π和最低之第	1 名由語			———— 连——非	   為最多者ウ	<b>唐</b> 形,		
		如表五。		<u>у ж. ш. гил</u>		SHIVE> (1)	2 71		115/12		
		表五:評選委員	<b>ウ</b> 証選結里	2右阳顯羊	: 卑	<b>らな</b> 新刊)					
		申請人編號	<u>之时 医胡木</u> 甲		<u>Z</u>	<u>,                                    </u>					
		申請人名稱	00公	<b>=</b> (	 OO公司	00公司	i	00公司	3		
		100,000	得分加總		分加總 序位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評選委員					_				
		A	80		82 3	85	2	86	1		
		В	81		84 2	83	3	85	1		
		C	79		83 2	82	3	84	1 2		
		D	80	4	82 3	86	1	85	2		

項 次	原條文	第 3 號補充公告內容										
		<ul> <li>E 78 4 80 3 85 1 84 2</li> <li>F 80 4 83 3 88 1 85 2</li> <li>G 81 4 83 3 87 1 85 2</li> <li>評分(平均) 79.86 82.43 85.14 84.86 序位和 28 19 12 11 序位名次 4 3 2 1</li> <li>序位名次 4 3 2 1</li> <li>4.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li> <li>5.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得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評選會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1)維持原評選結果;(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li> <li>6.經評選會討論無明顯差異情形者・例如某個別委員於各申請人之給分雖均較低・但無偏頗情形・對申請人名次亦無影響・得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維持原評選結果。</li> <li>7.經評選會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評選會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辦理・作成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後重計評選結果、廢棄原評選結果後重行提出評選結果、或無法評定最有利標之議決或決議。</li> </ul>										
4	-	須知附件三 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 附件 3-1 新北市捷運土地開發案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補充附件	-								
5	須知附件三 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 附表四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	須知附件三 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 附表四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評選申請人評分總表	依據 112 年3月22									

項 次	原條文	第 3 號補充公告內容	執行機關 說明	頁碼
	開發評選申請人評分總表		日捷運新	附
			北環狀線	件
			土地開發	$\equiv$
			案廉政平	-
			臺第3次	1
			聯繫會議	6
			結 論 辦	~
			理,新增	1
			評選結果	7
			明顯差異	
			判定及處	
			理程序之	
			相關規	
			定。	

# 原條文

附表四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評選申請人評分總表

# 開發案名稱: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三峽站出入口1捷運開發案

	申請人		甲		乙	i	丙		丁
		113 X	對都市發	, m . \	對都市發	<i>m</i> .	對都市發	, m . \	對都市發
評主	選委員	得分	展貢獻得分	得分	展貢獻得 分	得分	展貢獻得 分	得分	展貢獻得 分
第	1		7		7		~		
一階	2								
段	3								
	4								
	5								
	6								
	7								
	8								
	總得分								
	平均得分								
	序位								
	是否成為合格申請人								
	(是○;否x)								
第二	承諾土地所有權人 最低分配比率								
階段	是否高於投資人須知所 訂最低分配比率 42.31% (是○;否×)								
	承諾土地所有權人最低 分配比率換算得分								
	第一階段平均得分 乘上權重(50%)(A)								
	第二階段換算得分 乘上權重(50%)(B)								
ħ	n權分數合計(A)+(B)								
	序位								

- 1. 第一階段平均得分=總得分:評選委員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2. 第一階段最多擇平均得分80分(含本數)以上最高之前3名為合格申請人進入第二階段,如申請人家數不足3家時,則以平均得分80分(含本數)以上,且至多取平均得分最高之前2名(含本數)進入第二階段。
- 3. 第一階段平均得分乘上權重(50%)及第二階段申請人承諾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不得低於投資人須知所訂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換算得分乘上權重(50%),加權分數合計後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加權分數合計最高者為最優申請人。加權分數合計最高者有2家以上相同時,以第一階段平均得分較高者優先,第一階段平均得分相同時,以對都市發展貢獻平均得分較高者優先,對都市發展貢獻平均得分相同者,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最優申請人。
- 4. 申請人承諾之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計分方式:達投資人須知所訂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 為80分,未達者不予計分。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每加1%分數增加1分,按比例計分,並依申請 人承諾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計算方式詳如附表四之一)
- 5. 本表由執行機關填列。

許	F選	委	員	答	名	:
---	----	---	---	---	---	---

# 第 3 號補充公告內容

# 附表四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評選申請人評分總表

# 開發案名稱: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三峽站出入口1捷運開發案

	申請人	·	甲			乙			丙			丁	
	評選委員	得分	對都市 發展 獻得分	<u>序</u> 位	得分	對都市 發展 計	<u>序</u> 位	得分	對都市 發展 尉得分	<u>序</u> 位	得分	對都市 發展貢 獻得分	<u>序</u> 位
第	1												
一階	2												
段	3												
	4												
	5												
	6												
	7												
	8												
	9												
	總得分												
	平均得分												
	序位和												
	序位 <u>名次</u>												
	是否成為 合格申請人 (是○;否x)												
第二	承諾土地所有權人 最低分配比率												
階段	是否高於投資人 須知所訂最低分配 比率 42.31% (是○;否×)												
	承諾土地所有權人 最低分配比率換算 得分												
	第一階段平均得分 乘上權重(50%)(A)												
	第二階段換算得分 乘上權重(50%)(B)												
加	權分數合計(A)+(B)												
	序位名次												

#### 備註:

- 1. 第一階段平均得分=總得分÷評選委員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2. 第一階段最多擇平均得分80分(含本數)以上最高之前3名為合格申請人進入第二階段,如申請人家數不足3家時,則以平均得分80分(含本數)以上,且至多取平均得分最高之前2名(含本數)進入第二階段。
- 3. 第一階段平均得分乘上權重(50%)及第二階段申請人承諾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不得低於投資人須知所訂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換算得分乘上權重(50%),加權分數合計後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加權分數合計最高者為最優申請人。加權分數合計最高者有2家以上相同時,以第一階段平均得分較高者優先,第一階段平均得分相同時,以對都市發展貢獻平均得分較高者優先,對都市發展貢獻平均得分相同者,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最優申請人。
- 4. 申請人承諾之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計分方式:達投資人須知所訂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為80分,未達者不予計分。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每加1%分數增加1分,按比例計分,並依申請人承諾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計算方式詳如附表四之一)
- 5. 執行機關依評選委員所評分數填列序位及序位和欄位,以利評選會確認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之情形。
- 6. 本表由執行機關填列。

評選委員簽名:

## 新北市捷運土地開發案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 一、為確保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捷運土地開發案徵求投資人成立之評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公正辦理評選,避免爭議,特訂定本須知。
- 二、 委員應知其所擔任之工作為無給職,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 三、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開發案提出申請、作為申請人之 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本開發案甄選資訊,應予保密。

委員不得與本開發案有利益關係者私下接治與本開發案有關之事務。

四、 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 關說。

#### 五、 委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申請人或其利益關係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 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申請人或其利益關係者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 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不依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 (四)妨礙評選效率。
- (五)浪費國家資源。
- (六)未公正辦理評選。
-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甄選資訊。
- (八)利用本局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利用職務所獲本開發案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一)於評選委員會擔任委員期間同時為申請人所僱用。
-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申請人或其利益關係者之廣告物。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申請人或其利益關係者處所任職。
-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申請人或其利益關係者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五)要求申請人或其利益關係者提供與評選無關之服務。
- (十六)為申請人或其利益關係者請託或關說。
- (十七)藉婚喪喜慶機會向申請人或其利益關係者索取金錢或財物。
- (十八)從事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本局發現委員有前項行為,應予解聘。其屬自其他機關之建議名單遴選者,並應通知該機關,以作為將其自名單除名之依據。

本局對於主動求取擔任委員事宜之人員應不遴選其擔任委員。

- 六、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本局或由本局予以解聘:
  -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 (五)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
  - (六)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申請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七)委員認為本人或本局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八)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申請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 評選之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經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 者。
- 七、 委員訂定、審定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不應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申請人 為目的。
- 八、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 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 間辦理。

出席評選會議之外聘評選委員,本局得依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本局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其有審查費者,應於開會前依本局指定之期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九、委員辦理評選,應依甄選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申請人簡報及現場詢答者,申請人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申請人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

委員對於不同申請人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勿 在申請人面前對個別申請人公開誇讚或批評。

委員評選後,應於本局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申請人之評分 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申請人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 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

十、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並決定 後續處理方式。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十一、 委員對於受評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 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申請人之申請書件應於評選後由本局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

本局對於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 守秘密,不得允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三峽站出入口 2 捷運開發案 修正後之投資人須知附件三 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

## 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

一、執行機關為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十七條受理申請投資土地開發 案件,辦理甄選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人之審查及評選作業, 特訂定本原則。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書件應於完成補正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及評選,審查意見經列為審定條件,由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依審定條件簽訂投資契約書。(但申請案件須變更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案情繁複者,得延長之。)

二、執行機關受理申請案時,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審查,資格不符者不 開啟規格封,規格不符者不開啟價格封,價格封未達投資人須知所訂土地 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時,無法取得簽訂投資契約書權利。

投資人須知訂有最低申請家數限制者,未達最低申請家數,不開啟申請書件封,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原件領回。達申請家數,由執行機關開啟申請人密封提送之申請書件封,經清點資格封、規格封或價格封任一未附或未 另密封者,不得補正,且無息退還所繳申請保證金。申請人不論是否取得 簽訂投資契約書權利,申請書件均不予發還。

三、資格(基本資格及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審查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書件應於截止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資格審查(但申請案件繁複者得延長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申請人未依規定繳納申請保證金或所繳金額不足,視為資格不符;由執行機關以書面載明理由駁回申請。
- (二)執行機關就申請人檢送之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依「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附表一)進行審查。本項書件不全或內容缺漏者,執行機關應詳為列舉並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次日起十四日內完成補正,未附申請保證金 繳納收(憑)據者,非經執行機關查證申請保證金於繳納期限已入帳或出 納單位已收存,不得補正;共同提出申請者,未附共同投資協議書者亦不 得補正。執行機關受理補正書件之審查原則如下:
  - 1. 申請人提送補正書件日期以執行機關收文戳認定,逾期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 2. 申請人對未通知補正之書件不得補正或要求更換,執行機關審查時仍以 原提送者為準,非通知補正者不予採用,申請人對已送達之補正書件亦 不得要求抽換。

- 3. 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由執行機關以書面載明理由 駁回申請,所繳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屬資格不符,由執行機關以書面載明理由駁 回申請,所繳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
  - 1. 擅自修改本須知所附之表件格式內容,致影響審查結果者。
  - 2. 於申請書件附加任何條款,以保留其接受或拒絕獲得簽訂投資契約書權 利或拒絕履行本須知所規定之義務者。
  - 3. 變更申請書件內容致影響審查結果,而未蓋章者。
  - 4. 申請人於最近一年內承攬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紀錄者。
- (四)本項書件內容齊全或經執行機關通知且依限完成補正者,執行機關依「能力資格審查表」(附表二)審查其能力資格,開封後及補正後審查結果為不符合者即為資格不符,由執行機關以書面載明資格不符之理由駁回申請,所繳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

#### 四、規格(開發建議書)審查及綜合評選

#### (一)審查原則:

審查申請案件時,除就各案開發建議書審查外,並以其開發內容對於都市發展之貢獻程度為優先考慮因素。

#### (二)評選程序:

- 1. 執行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會),委員包括有關機關內派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及出席人數參採「新北市政府辦理土地開發案投資人評選作業之評選委員會組成委員人數級 距表」規定辦理,評選委員會成立時,得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工作小組成員至少三人,由執行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
- 2. 工作小組應依評分項目或本評選會指定之事項,就開發建議書擬具初審意見。執行機關彙整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後,應召開評選會議並通知申請人,評選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
- 3. 評選委員得參考初審意見於評選會議提審查意見,申請人於評選會議簡報並對審查意見回應,審查意見及回應列入紀錄為修正開發建議書之依據。

#### 4. 第一階段:

- (1)各評選委員以「評選申請人評分表」(詳附表三)評分,執行機關依「評選申請人評分總表」(詳附表四)加計總得分並計算各申請人之平均得分,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合格申請人進入第二階段,不合格申請案,由執行機關以書面載明理由駁回申請,所繳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委員評分低於75分或高於90分應提出說明。
- (2)第一階段最多擇平均得分80分(含本數)以上最高之前3名為合格申請 人進入第二階段,如申請人家數不足3家時,則以平均得分80分(含 本數)以上,且至多取平均得分最高之前2名(含本數)進入第二階段。

## 5. 第二階段:

執行機關開啟合格申請人之價格封,續於「評選申請人評分總表」(詳附表四)填入合格申請人承諾土地所有權人之最低分配比率,並確認其所提之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是否高於投資人須知所訂之最低分配比率後,將合格申請人承諾土地所有權人之最低分配比率依「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計算表」(詳附表四之一)換算得分。

- 6. 執行機關將第一階段平均得分乘上權重(50%)及第二階段申請人承諾土地 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不得低於投資人須知所訂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 配比率)換算得分乘上權重(50%),加權分數合計後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 數點以下第二位,加權得分合計最高者為最優申請人。
- 7. 加權分數合計最高者有2家以上相同時,以第一階段平均得分較高者優先,第一階段平均得分相同時,以對都市發展貢獻平均得分較高者優先,對都市發展貢獻平均得分相同者,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最優申請人。

#### (三)評選會組織:

- 1. 評選會之任務為評選申請人提送之開發建議書,最遲應於公告徵求投資 人前成立,並於該投資案評選事宜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2. 評選會置委員8人,由土地開發主管機關或授權執行機關就有關機關之人員及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3. 所稱有關機關,原則為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地政局、經濟發展局、財政局、交通局或其他經土地開發 主管機關認定之機關。
- 4. 外聘專家、學者,係指土地開發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

以外人員,由執行機關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所建立之 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 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5. 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執行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執行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6. 評選會置召集人一人, 綜理評選事宜; 副召集人一人, 襄助召集人處理 評選事宜;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由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未 指定時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本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 (四)評選會議申請人須知:

- 1. 執行機關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申請人使用,但執行機關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申請人設備相容或功能正常:【投影螢幕、單槍投影機】。
- 為利申請人進行準備,執行機關於評選會議召開前,將指定日期開放勘查會場。
- 3. 受評申請人於評選會議時以專案負責人代表簡報為原則,評選委員得視專案負責人實際參與情形做為評分參考;申請人簡報之先後次序按執行機關收訖申請書件之外標封編號次序為準。
- 輪由該申請人簡報時,其出席人數不得超過【8】人。其他申請人應先 行退場。
- 5. 輪由特定申請人簡報,而該申請人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允許將該申請人簡報次序延至末位,但申請人如延後一次後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 視同該申請人放棄簡報及答詢。
- 6. 每位申請人簡報時間為【20】分鐘,答詢時間為【20】分鐘,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5分鐘時,按鈴1聲;倒數2分鐘時,按鈴2聲;時間到時按鈴3聲,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及答詢。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所有委員提問完畢,再由申請人統一回答。必要時召集人得終止申請人簡報及

答詢。

- 7.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申請人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內 容提出詢問,申請人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 8. 申請人得攜帶模型入場擺設,簡報期間不得邀請評選委員離席靠近觀看。 申請人離場後,請自行攜回,執行機關就該模型不負保管(密)責任。
- 9. 如申請人行為影響會議進行,召集人得令其立即停止簡報並退場。
- 10. 執行機關會後將以書面通知評選會議之評選結果。
- (五)第一階段評選結果明顯差異判定及處理程序(摘錄自「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1月10日所頒佈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評選時將參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評選結果明顯差異判定及處理程序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佈之最新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內容辦理):
  - 1. 評選會委員之評選應依「新北市捷運土地開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附件3-1)辦理。
  - 2. 評選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評選會或 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3.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會議決或依評選 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會決議之。評選結 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茲列舉可能類型如下:
    - (1)第1類型:2家申請人參與評選,同一申請人,有委員評定其序位 為第1,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2,如表一。

表一: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1類型)

申請人編號	E	F	7	•	
申請人名稱	00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1	1	70	2	
В	80	2	81	1	
С	83	2	87	1	
D	85	2	87	1	
E	81	2	83	1	
評分(平均)	81	. 2	82	. 8	
序位和	(	9	6		
序位名次	6	2	1		

(2)第2類型:3家(含)以上申請人參與評選,同一申請人,有委員 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如表二。

表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2類型)

申請人編號	甲		2		丙	1	
申請人名稱	○○公司		OO2	>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1	3	85	1	83	2	
В	82	3	86	1	84	2	
С	85	1	84	2	81	3	
D	80	3	85	1	82	2	
Е	82	1	81	2	79	3	
F	83	1	80	2	77	3	
G	85	1	83	2	80	3	
評分 (平 均)	82. 57		83. 4	.3	80.	86	
序位和	13		11		18		
序位名次	2		1		3		

(3)第3類型:同一申請人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 評定為不及格分數,如表三(以及格分數70分為例)。

表三: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3類型)

申請人編號	甲		乙		丙	,	
申請人名稱	○○公司		○○2	>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0	3	80	2	81	1	
В	72	3	77	2	83	1	
С	68	2	74	1	74	1	
D	80	3	81	2	83	1	
E	80	3	81	2	82	1	
評分 (平 均)	74		78. (	6	80.	6	
序位和	14	14			5		
序位名次	3		2		1		

(4)第4類型:同一申請人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

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如表四。

表四: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4類型)

	CA OF CITED A AMAZA CA CA SMEA
申請人編號	甲(○○公司)
評選項目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20%)
評選委員	得分
A	15
В	18
С	17
D	16
E	8

(5)第5類型:序位和最低之第1名申請人,但委員評定其序位第一非 為最多者之情形,如表五。

表五: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5類型)

申請人編號	甲		乙		丙		丁		
申請人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	○○公司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評選委員									
A	80	4	82	3	85	2	86	1	
В	81 4		84	2	83	3	85	1	
С	79 4		83	2	82	3	84	1	
D	80 4		82	3	86 1		85	2	
Е	78 4		80	3	85	1	84	2	
F	80 4		83	3	88	1	85	2	
G	81	4	83	3	87	1	85	2	
評分 (平 均)	79. 86		82. 43		85. 14		84. 86		
序位和	28		19		12		11		
序位名次	4		3		2		1		

- 4. 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條第3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 於會議紀錄,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評選結 果無明顯差異情形。
- 5. 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得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 規定,評選會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1)維持原評選結果;(2)除去個 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

結果;(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6. 經評選會討論無明顯差異情形者,例如某個別委員於各申請人之給分 雖均較低,但無偏頗情形,對申請人名次亦無影響,得依「採購評選 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第1款維持原評選結果。
- 7. 經評選會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 目辦理複評。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評選會得視個 案實際狀況,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第2款至第4款 辦理,作成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後重計評選結果、廢棄原評選結果 後重行提出評選結果、或無法評定最有利標之議決或決議。

## 五、核定最優申請人

執行機關核定最優申請人後,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案之申請人、公開於網站,並通知最優申請人依審定條件於書面通知到達日起三十日內簽訂投資契約書。

#### 附件3-1 新北市捷運土地開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 新北市捷運土地開發案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 一、為確保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捷運土地開發案徵求投資人成立之評 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公正辦理評選,避免爭議,特訂定本須知。
- 二、 委員應知其所擔任之工作為無給職,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 三、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開發案提出申請、作為申請人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本開發案甄選資訊,應予保密。

委員不得與本開發案有利益關係者私下接治與本開發案有關之事務。

- 四、 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五、 委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申請人或其利益關係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申請人或其利益關係者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 不依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 (四)妨礙評選效率。
  - (五)浪費國家資源。
  - (六)未公正辦理評選。
  -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甄選資訊。
  - (八)利用本局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利用職務所獲本開發案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一)於評選委員會擔任委員期間同時為申請人所僱用。
  -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申請人或其利益關係者之廣告物。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申請人或其利益關係者處所任職。
  -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申請人或其利益關係者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五)要求申請人或其利益關係者提供與評選無關之服務。
  - (十六)為申請人或其利益關係者請託或關說。
  - (十七)藉婚喪喜慶機會向申請人或其利益關係者索取金錢或財物。

(十八)從事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本局發現委員有前項行為,應予解聘。其屬自其他機關之建議名單遴選者,並應通知該機關,以作為將其自名單除名之依據。

本局對於主動求取擔任委員事宜之人員應不遴選其擔任委員。

- 六、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 主動通知本局或由本局予以解聘:
  -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 (五)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
  - (六)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申請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七)委員認為本人或本局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八)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申請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經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 七、 委員訂定、審定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不應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申請人為目的。
- 八、 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

出席評選會議之外聘評選委員,本局得依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本局學校出席 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 其有審查費者,應於開會前依本局指定之期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九、委員辦理評選,應依甄選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其有輔以申請人簡報及現場詢答者,申請人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申請人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

委員對於不同申請人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勿在申請人面前對個別申請人公開誇讚或批評。

委員評選後,應於本局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申請人之評分或序位, 並簽名或蓋章。

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申請人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 附於會議紀錄。

十、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並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十一、 委員對於受評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申請人之申請書件應於評選後由本局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 負保密之責。

本局對於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不得允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附表一 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開發案名稱: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三峽站出入口2捷運開發案

申請人:

審查日期:□開封後 □補正後

		1、□周到及		<b>业</b> 及	
審查	項目		是	否	說明
		1. 申請書是否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且仍具效期。			
		2. 申請書欄框內填寫之內容是否與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致。			
		3. 簽章處所蓋印信是否與設立(變更)登記表所載一致。			
		4. 外國法人是否已檢附經認證之公司負責人簽章正本(若為授權			
		代理人並應檢附授權書):			
	<del>나</del>	(1)外國法人所附者,是否已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檢附經			
	基	公證或認證之正體中文譯本。			(計列国は122)
	本	(2)已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是否檢附該分公司登記證明文			(非外國法人免送)
	資格	件,未經設立分公司者,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之備案文			
	俗	件,並提出允諾於簽訂投資契約書前設立分公司之承諾			
		書。			
		5. 申請保證金型式書件或繳納收(憑)據			
		6. 其他			(單獨提出申請者
		(1)法人共同申請者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資協議書。			免附共同投資協議
		(2)保險業者應檢附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證明。			書)
		1. 是否已檢附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開發實績彙總表及其所附開			
	開發能力	發實績之各年度財務報表。			
		2. 是否已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			
申		明。			
請		3. 外國法人是否已檢附經認證之公司開發實績之各年度財務報表			
明 人		(1)外國法人所附者,是否已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檢附經			
:	力資	公證或認證之正體中文譯本。			(北外国计1名
•	格格	(2)所附開發實績之各年度財務報表是否檢附由我國會計師依			(非外國法人免
	俗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折算新臺幣並依我國商業會計法、			送)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辦理開發實績彙總表之查核簽			
		證。			
		1. 是否已檢附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能力檢核表。			
		2. 是否已檢附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一會計年度(111會計年			
		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成立未滿一年之公			
		司,則提送自公司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財	3. 是否已檢附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於甄選案資格證			
	1	明文件提送截止日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內			
	務	無退票紀錄之查覆單。			
	能力	4. 是否已檢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甄選案資格證明文件			
	資	提送截止日前半年內出具在金融機構無不良授信信用紀錄之信			
		用報告。			
	格	5. 是否已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			
		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及最近一年度營利			
		事業所得稅繳納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			
		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			
		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替代。			
-					

審查項目		是	否	說明
	<ul> <li>6. 外國法人是否已檢附經認證之我國會計師簽證最近一會計年度(111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成立未滿一年之公司,則提送自公司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li> <li>(1)外國法人所附者,是否已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正體中文譯本。</li> <li>(2)是否檢附由我國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折算新臺幣並依我國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辦理查核簽證。</li> <li>(3)其他應附證明文件,該法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確無可提供類似證明文件者,由該法人出具切結書替代。</li> </ul>			(非外國法人免送)
項數小計				
審查結果:	<ul><li>□ 符合</li><li>□ 不符合</li><li>□ 通知補正(以1次為限)</li></ul>	附「列期齊者「納附納收不「附請」	不否舉補,,申收,期存符共,審全」並正或視請據經限,。同視查「或者以,未為保、執未不」投為者	欄內)書經依資證憑行入得 資資於「,欄內)書經依資證憑行入得 資資於「,明容執通知知不型」關或正 議不查符目缺行知補期符式項查出, 書符結合檢者關請仍補 件未,單為 未 欄或以為詳限。書目證納視 」。果」 以

初審: 複核: 單位主管:

附表二 能力資格審查表

開發案名稱: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三峽站出入口2捷運開發案

申請人:

<b>案杏口</b>	∶□開封後	□補正後
<b>番</b> 旦 口 别	・□囲到後	□佣止饭

	///						
審查	項目		是	否	說明		
	開發能力	1. 採計公告徵求投資人前十年(即民國102至111年)申請 人曾完成(已計入財務報表)與本開發案性質相同或相 當之建築開發實績,其單一實績金額不低於預估工程 費之三分之一(新臺幣6億元),或累計實績金額不低 於預估工程費(新臺幣18億元)。 2. 房地已銷售部分依損益表營收認列,未銷售部分依資 產負債表以成本項下出租資產或由我國會計師依最新 法令簽證財務報表項目認列於開發實績彙總表(詳附 件1-13)。保險業得以投資性不動產科目認列。					
	財務	1. 財務報表所列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三倍,速動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由會計師簽證)					
申請人:	《能力一般規定 財務能力特別規	<ol> <li>最近一年無不良票據信用暨金融機構授信信用紀錄。</li> <li>保險業之清償能力以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之資本適足性需符合保險法之規定,不受第1點有關負債規定之限制。</li> <li>保險業所提送之證明文件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辦法」第6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合格會計師查核之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適足率分析表、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表等。</li> <li>申請人提送財務報表所列權益,應扣除本甄選案申請書件提送截止日前,申請人取得執行機關辦理之其他土地開發案簽訂投資契約書權利,但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開發案所佔出資比例(以共同協議書所載或經公證之出資比例認費的。</li> <li>股份認定的表別發案預估工程費百分之三十之數額後,乘以本開發案預估工程費百分之三十之數額後,乘以本開發案出資比例,合計不低於新臺幣5.5億</li> </ol>					
項數	定小計	元。					
審查結果:		<ul><li>□ 符合</li><li>□ 不符合</li></ul>	1. 資格證明文件提送齊備或經通知初 正且依限完成補正者,進行能力資 格審查。				
		□ 通知補正(以1次為限)	名. 訪	<b>介</b> 者, 青審查	後及補正後其審查結果為不符 視為資格不符。 查 者於審查結果欄勾選「符 「不符合」或「通知補正」。		

初審:	複核:	單位主管:

附表三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評選申請人評分表

開發案名稱: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三峽站出入口2捷運開發案

## 評選委員代號:

項	目		申請人	配分	甲	ح	丙
-	申請人籌組計畫及相關實績	(二)申請人企	景、相關實績經驗 業經營狀況、企業誠信及商譽 務能力、對本案之履約能力 開發執行成效	15			
		(一)開發內容/		10			
		(二)亮點營造	· 及地標構想	5			
	開發建議門公書間計畫	(三)建築計畫	建築設計圖說、獎勵容積分析、動線分析、建材規格及設備 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施工計畫:結構、工法、預算書、振動、噪音防制計畫等 防災、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計 品質計畫(含風險管理計畫)	30			
		(四)財務計畫/	及權益分配	15			
		(五)開發時程 及物業管理	計畫(依建管標準估算)、營運管理計畫 B計畫	10			
		(六)與捷運系統	<b>统相關設施銜接計畫</b>	5			
Ξ		(二)無障礙空 2050淨零码	運輸及共享運具措施計畫 間設計、智慧建築、耐震標章、響應 炭排路徑政策等永續開發構想等 展或公益設施等	5			
四	簡報與答詢	I		5			
得	分	小	<u> </u>	100			

- 1. 本附表於會前先行填妥評選委員代號,經評選委員抽取後,提醒其記住代號。
- 2. 第一階段最多擇平均得分80分(含本數)以上最高之前3名為合格申請人進入第二階段,如申請人家數不足3家時,則以平均得分80分(含本數)以上,且至多取平均得分最高之前2名(含本數)進入第二階段。
- 3. 申請人平均得分低於80分者為不合格。
- 4. 委員評分低於 75 分或高於 90 分應提出說明。

說明欄:

## 附表四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評選申請人評分總表

# 開發案名稱: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三峽站出入口2捷運開發案

	申請人		甲		-	乙			丙			丁	
評選委員		得分	對都市 發展 尉得分	序位	得分	對都市 發展 實	序位	得分	對都 預 震 得 分	序位	得分	對都市 發展貢 獻得分	序位
第	1												
一階	2												
段	3												
	4												
	5												
	6												
	7												
	8												
	9												
	總得分												
	平均得分												
	序位和												
	序位名次												
	是否成為 合格申請人 (是○;否x)												
第二	承諾土地所有權人 最低分配比率												
階段	是否高於投資人 須知所訂最低分配 比率42.31% (是○;否x)												
	承諾土地所有權人 最低分配比率換算 得分												
	第一階段平均得分 乘上權重(50%)(A)												
第二階段換算得分 乘上權重(50%)(B)													
加權分數合計(A)+(B)													
	序位名次												

#### 備註:

- 1. 第一階段平均得分=總得分:評選委員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2. 第一階段最多擇平均得分80分(含本數)以上最高之前3名為合格申請人進入第二階段,如申請人家數不足3家時,則以平均得分80分(含本數)以上,且至多取平均得分最高之前2名(含本數)進入第二階段。
- 3. 第一階段平均得分乘上權重(50%)及第二階段申請人承諾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不得低於投資人須知所訂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換算得分乘上權重(50%),加權分數合計後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加權分數合計最高者為最優申請人。加權分數合計最高者有2家以上相同時,以第一階段平均得分較高者優先,第一階段平均得分相同時,以對都市發展貢獻平均得分較高者優先,對都市發展貢獻平均得分相同者,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最優申請人。
- 4. 申請人承諾之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計分方式:達投資人須知所訂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 比率為80分,未達者不予計分。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每加1%分數增加1分,按比例計 分,並依申請人承諾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計算方式詳如附 表四之一)
- 5. 執行機關依評選委員所評分數填列序位及序位和欄位,以利評選會確認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之情形。
- 6. 本表由執行機關填列。

## 評選委員簽名: